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物業**

茲提述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銷售合約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同意進行交割，據買方之澳洲結算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告知及確認，有關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交割。在交割時，買方已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1,900,000澳元（相等於約10,83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澳元兌港元乃按1.00澳元兌5.7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黃國樑先生、華德懷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